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6-08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异议。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张鹏	独立董事	个人原因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table>
<tr><td>股票简称</td><td>四川美丰</td><td>股票代码</td><td>000731</td></tr>
<tr><td>股票上市交易所</td><td colspan="3">深圳证券交易所</td></tr>
<tr><td>联系人和联系方式</td><td colspan="2">董事会秘书</td><td>证券事务代表</td></tr>
<tr><td>姓名</td><td colspan="2">王东</td><td>陆爽</td></tr>
<tr><td>办公地址</td><td colspan="2">四川省德阳市蓥华南路一段 10 号</td><td>四川省德阳市蓥华南路一段 10 号</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0838-2304228</td><td>0838-2304228</td></tr>
<tr><td>电话</td><td colspan="2">0838-2304235</td><td>0838-2304235</td></tr>
<tr><td>电子信箱</td><td colspan="2">mfzqb@163.com</td><td>lushuanglion@vip.163.com</td></tr>
</table>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尿素、复合肥、氮氧化物还原剂、三聚氰胺、硝酸、硝铵以及包装塑料制品等化工产品的制造与销售，LNG(液化天然气)清洁能源项目作为公司转型发展的一项新的重要业务，报告期内尚处于建设中，预计 2016 年竣工投产。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分析如下：

1.化肥业务

公司尿素、复合肥属于化肥类产品，用以提高土壤肥力，促进作物的生长，提高农业生产力。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尿素 69.54 万吨，生产复合肥 41.19 万吨，销售自产尿素 57.61 万吨、复合肥 39.25 万吨；复合肥销售量比去年同期增长 96.54%。公司以农肥起家，长期以来注重在"农"字上求发展，在"肥"字上做文章，不断夯实原有的优势产业基础。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复合肥营销力度，复合肥销售力争做到老客户上量、新客户增量、非常规增量；推进区域改制和职能部门改革，大力推动"吨位决定地位，销量决定收入"的竞争机制；推进产品系列化、价格合理化、品牌多元化、渠道扁平化、仓储前置化、营销工程化、管理规范化，促进复合肥销量大幅提升，同时大力推进测土配方，并研发生产如多肽尿素等新型增值尿素。

2.车用尿素业务

车用尿素是一种以高纯度尿素和超纯水为原料配制成的，尿素浓度为 32.5%的尿素水溶液，其主要用于配有 SCR(车用选择性催化还原尾气后处理)系统的轿车、卡车、客车和重型非道路使用柴油发动机车辆，是 SCR 技术中必须要用到的消耗品，与 SCR 催化剂一起将柴油发动机排放的有害氮氧化物转换成无害的水蒸气和氮，以有效降低柴油发动机的尾气污染物排放。车用尿素为易耗品，平均消耗量一般为柴油使用量的 3-5%。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美丰加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丰加蓝公司")继续加强车用尿素营销团队建设，大力开发经销商队伍，加强大型集团客户开发，不断丰富车用尿素产品线，陆续推出美丰加蓝、Top!Blue、净畅系列产品，满足不同客户需求；推行异地建库模式，增强产品竞争力；不断加强宣传、促销，推进品牌建设，在原有美丰加蓝网站的基础上开通微信平台，发布产品信息及行业动态，同时与行业专业媒体形成合作关系，快速提升市场品牌影响力，并积极配合经销商开展地推促销活动，促进产品终端影响力，提升销量。为加强售后服务工作，提升产品美誉度，报告期内，美丰加蓝公司组建了专业的车用尿素售后服务团队，提升产品售后服务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车用尿素 1.99 万吨，销售 2.46 万吨。

3.其他化工产品业务

除尿素、复合肥、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外，公司还生产三聚氰胺、硝酸铵、包装塑料制品等化工产品。公司目前拥有三聚氰胺产能 5 万吨/年，拥有稀硝酸 18 万吨/年、硝酸铵 22.5 万吨/年，以及包装塑料制品 7000 吨/年的产能。三聚氰胺，俗称密胺，是一种三嗪类含氮杂环有机化合物，以尿素为原料生产，被用作化工原料。三聚氰胺的主要用途为与甲醛缩合聚合制得三聚氰胺树脂，用于塑料及涂料工业，也可作纺织物防摺、防缩处理剂，其改性树脂可做色泽鲜艳、耐久、硬度好的金属涂料，还可用于坚固、耐热的装饰薄板、防潮纸及灰色皮革鞣皮剂，合成防火层板的粘接剂，防水剂的固定剂或硬化剂等。硝酸铵为可用于制造化肥、炸药、硝酸盐等的化工原料。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三聚氰胺 4.86 万吨，销售 4.87 万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阶段和发展趋势

1.化肥行业

(1)发展阶段

化肥对农业生产、农民增收，以及经济发展的作用具有不可替代性。中国化肥行业一度在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政策优惠措施支持下快速发展，尤其氮、磷肥产业的发展，在不长的一段时期内，即经历了从依靠进口到自足，到依靠出口来缓解国内供应压力，再到产能过剩严重。

国内化肥行业目前已到了淘汰落后产能，整体产业升级的关键时期。但目前仍存在的问题主要有：

1)产能过剩矛盾突出。一方面新增的产能持续增加，但落后产能退出缓慢。

2)产品结构与营销服务还不能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要求。目前传统基础肥料品种齐全，但是适应现代农业发展要求的高效专用肥料发展滞后，还不能满足平衡施肥、测土配方施肥、机械化施肥及水肥一体化施肥等要求。企业在营销理念和营销模式上还缺乏创新，没有建立起以农业生产主体变化相适应的专业化服务体系。

3)技术创新能力不强。企业创新的意识还不够，研发投入较低，即使一些技术比较先进的企业，研发投入也不足，与国外同行业的先进水平差距很大。

4)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的水平不高。

5)硫和钾资源对外依存度大。

(2)发展趋势

未来化肥行业将发生巨大的变化，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整合淘汰落后产能加快，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2)转型升级、研发新型化肥势在必行。

为更好的立足于市场，化肥生产企业需要进一步加大创新力度，加快产业优化升级，其中研发新型化肥，是化肥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方向。新型肥料包括复合型微生物接种剂、复合微生物肥料植物促生菌剂；特殊功能微生物制剂等，具有调节土壤酸碱度、改良土壤结构、改善土壤理化性质、生物化学性质，调节或改善作物的生长机制，进一步向高效、增值、多功能、生态环保的方向发展。

3)政策优惠减少、市场化特点突出。

随着国家对化肥政策的调整，化肥行业的优惠政策将逐步退出，市场化进程将进一步加快。

4)农资电商趋势化。

目前国内农资存在供应严重过剩、中间渠道多而臃肿、系统农技服务缺失、行业高度分散等问题。未来，这种信息不对称和效率低下的环节将被互联网取代，提升，农资电商大势所趋，但农资销售需要强大的物流和服务、农资行业缺少全国性品牌、农资赊销陋习难改、农村支付系统缺乏、退货困难等一系列问题仍需继续探讨。

5)农化服务全面升级。

目前的化肥销售竞争已进入了终端客户竞争时代。谁抓住"一级经销商"或者"二级经销商"，谁就获得销量的时代已成过去。销售重心下移，不断提升终端农户用肥体验将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只有通过农化服务、进村促销、专家下乡讲课等各种"接地气"的宣传和促销方式，直接对农服务，直接抓住牢终端客户，才能真正坚实根基、稳固发展，提升市场份额和占有率。

2.车用尿素行业

(1)发展阶段

2015 年 1 月起，柴油车国Ⅳ排放标准正式实施以来，车用尿素行业从几年前的萌芽阶段进入了一个快速发展阶段。根据我国柴油车的保有量推算，车用尿素市场前景非常广阔，需求潜力巨大。

(2)发展趋势

目前，车用尿素行业存在着市场较混乱，标准执行环节监管不到位，品牌认知度低，供应渠道不畅，消费习惯未养成等问题。未来，行业将进一步规范，体现在以下几个发展趋势：

1)市场监管进一步加强。

低质、劣质、假冒车用尿素产品将被彻底清除出市场，品质过硬、品牌信誉度高的车用尿素生产商将得到市场认可。

2)消费习惯逐渐养成，形成庞大稳定的客户群体。

随着国家治理雾霾的决心，及广大民众对空气治理的高度关注，车用尿素的消费习惯逐渐养成，国内将逐步产生一个庞大而稳定的车用尿素客户群体。

3)供应渠道进一步完善。

目前因行业尚处于成长期，需求量尚未完全释放，车用尿素产品主要以桶装方式销售，运输与包装成本较高。未来，随着需求量的不断增加，在加油站建设车用尿素加注站将成为产业趋势，供应渠道进一步完善，用户购买车用尿素的便利度将大幅提高。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3,928,274,235.42	4,769,010,607.93	-17.63%	5,767,901,40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443,024.88	-244,501,354.83	122.68%	170,254,54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635,001.92	-245,481,660.31	117.37%	98,120,14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799,404.69	-28,897,225.95	1,182.45%	167,158,967.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37	-0.4134	122.67%	0.29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37	-0.4134	122.67%	0.28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	-8.73%	10.79%	6.15%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总资产	5,082,534,199.63	4,525,132,993.80	12.32%	4,823,125,63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15,357,498.79	2,662,326,261.58	1.99%	2,938,358,289.37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7.6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贸易业务减少，及 2015 年 9 月 1 日恢复征收化肥增值税导致化肥产品同口径收入减少所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27,635,788.48	963,799,456.49	1,227,204,854.89	809,634,13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33,629.33	28,154,316.46	9,074,498.59	680,58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828,386.67	27,433,061.35	8,600,671.54	-10,227,11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55,159.71	74,245,187.61	38,285,240.44	252,124,136.3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tr><td>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td><td>54,330</td><td>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td><td>56,615</td><td>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td><td>0</td><td>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td><td>0</td></tr>
<tr><td colspan="8">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td></tr>
<tr><td rowspan="2">股东名称</td><td rowspan="2">股东性质</td><td rowspan="2">持股比例</td><td rowspan="2">持股数量</td><td rowspan="2" colspan="2">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td><td colspan="2">质押或冻结情况</td></tr>
<tr><td>股份状态</td><td>数量</td></tr>
<tr><td>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总公司</td><td>国有法人</td><td>12.18%</td><td>72,053,552</td><td colspan="2">0</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四川美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td><td rowspan="2">国家</td><td rowspan="2">4.45%</td><td rowspan="2">26,325,360</td><td rowspan="2" colspan="2">0</td><td>质押</td><td>13,160,000</td></tr>
<tr><td>冻结</td><td>11,000,000</td></tr>
<tr><td>杨松丽</td><td>境内自然人</td><td>1.49%</td><td>8,827,621</td><td colspan="2">0</td><td></td><td></td></tr>
<tr><td>刘义兰</td><td>境内自然人</td><td>0.66%</td><td>3,914,900</td><td colspan="2">0</td><td></td><td></td></tr>
<tr><td>朱永法</td><td>境内自然人</td><td>0.58%</td><td>3,426,800</td><td colspan="2">0</td><td></td><td></td></tr>
<tr><td>嘉实资管-民生银行-嘉实资本天行健 5 号资产管理计划</td><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td>0.57%</td><td>3,350,000</td><td colspan="2">0</td><td></td><td></td></tr>
<tr><td>翁蕾</td><td>境内自然人</td><td>0.56%</td><td>3,293,200</td><td colspan="2">0</td><td></td><td></td></tr>
<tr><td>叶晶</td><td>境内自然人</td><td>0.52%</td><td>3,100,200</td><td colspan="2">0</td><td></td><td></td></tr>
<tr><td>姚建平</td><td>境内自然人</td><td>0.38%</td><td>2,239,889</td><td colspan="2">0</td><td></td><td></td></tr>
<tr><td>袁公民</td><td>境内自然人</td><td>0.36%</td><td>2,133,339</td><td colspan="2">0</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td><td colspan="6">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td></tr>
<tr><td colspan="2">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td><td colspan="6">股东杨松丽持有公司股份 8,827,621 股，其中 3,600,000 股为通过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东朱永法持有公司股份 3,426,800 股，其中 3,300,000 股为通过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股东翁蕾持有公司股份 3,293,200 股，其中 3,293,200 股为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股东姚建平持有公司股份 2,239,889 股，其中 2,239,889 股为通过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股东袁公民持有公司股份 2,133,339 股，其中 2,133,339 股为通过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td></tr>
</table>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经历了经济增速放缓、行业竞争加剧、经营成本增加、优惠政策取消、市场持续低迷等严峻挑战。面对挑战，公司坚持"巩固优势、调整结构、提升价值、走向海外"发展战略不动摇，认真贯彻落实年初制定的"坚守一条红线、形成三级增长、稳定五大板块、深化七项改革、推进六项建设、掀起一个高潮、实现三转一降"工作措施，全面打赢了扭亏为盈翻身仗。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贯彻新的《安全生产法》，修订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强化整改落实，提升全员安全环保意识和应急管理能力，实现了安全工作持续改进、不断加强；实现了复肥上量、氮氧化物还原剂市场稳步拓展的良好局面；进一步强化公司内控管理，集中整合财务资源，升级改造财务信息化系统，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的效率和质量。同时，积极稳妥推进管理层级改革、车辆管理改革、经济目标考核改革、人力资源改革、后勤行政改革等，通过实施一系列改革，进一步激发公司的创新创造活力。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快 LNG(液化天然气)清洁能源项目的建设步伐，努力筹划渠道建设，配合国家相关能源改革和环保政策，大力推广清洁能源的市场应用；加快"走出去"步伐，以国际事业部为平台，考察、调研海外项目，全面推进国际化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2,827.4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44.30 万元，同比去年全面实现扭亏为盈。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尿素	956,244,415.81	210,634,041.14	22.03%	-4.81%	139.59%	13.28%
复合肥	844,389,854.20	90,104,516.02	10.67%	78.74%	140.74%	2.75%
车用尿素	52,150,180.36	12,718,911.15	24.39%	-54.55%	-43.88%	4.64%
天然气供应	53,356,360.77	9,975,131.51	18.70%	326.74%	-56.11%	-4.64%
三聚氰胺	225,859,631.69	48,077,422.26	21.29%	109.94%	1,547.29%	0.16%
其他产品及贸易	1,796,273,792.59	70,783,057.69	3.94%	-41.24%	41.21%	2.3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44.30 万元，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0937 元，同比去年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为：一是报告期内，公司多措并举，进一步降低成本，并合理优化产品结构，致力推进产品上量销售；二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销价同比有所上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本年因投资新设增加广汉美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1 家孙公司，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增加张家港加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家孙公司。详见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化"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6-03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在四川成都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6 名，独立董事张鹏因个人原因未能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晓彬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水平，按照监管机构最新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后涉足的新产业、新产品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序号	原条文(2014 年 4 月修订版章程)	修改为	修改依据
1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主营：化学肥料、尿素、碳酸氢铵、合成氨、复肥及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限自产产品)；三聚氰胺、塑料编织袋、PVC 管材管件制造、销售；国家经贸部门核定的进出口业务。 兼营：石灰、金属门柜制造、销售(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许可的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主营：化学肥料、尿素、柴油机尾气处理液及颗粒、碳酸氢铵、合成氨、复肥及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限自产产品)；三聚氰胺、塑料编织袋、PVC 管材管件制造、销售；国家经贸部门核定的进出口业务。 兼营：石灰、金属门柜制造、销售(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许可的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	–
2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 一、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权限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下(不含本数)；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不含本数)，或者绝对金额未超过 5000 万元的；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不含本数)，或者绝对金额未超过 500 万元的；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下(不含本数)，或者绝对金额未超过 5000 万元的；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不含本数)，或者绝对金额未超过 500 万元的。 对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不含本数)的收购、出售资产交易，相关指标未突破前述(一)至(五)项规定的，董事会亦可授权总经理决定。 单项或全年累计发生额(具体计算标准以不时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准，下同)超过上述权限的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资产抵押权限 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下的资产抵押事项。 单项或全年累计发生额超过上述权限的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三、对外担保事项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 公司经营性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每年年初的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前项规定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包括经营性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委托关联人理财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积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前述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交易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交易事项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上市公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若交易的相关指标未突破前述(一)至(五)项规定的，董事会可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决定。 公司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具体计算标准以当时最新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准(下同)。 公司发生前述规定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每年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每年年初的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积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前述规定。 公司发生前述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提供担保"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9.2、9.3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经参会股东(包括代理人)2/3 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

二、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独立董事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独立董事张鹏先生已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也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鉴于此，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广泛搜寻适合人选，并对其资格进行审查，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更换独立董事张鹏先生，并提名冀延松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负责公司 2015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XYZH/2016CDA70099)，《审计报告》全文已同期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因公司正处于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期，需要充足的现金，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项目技术改造、市场拓展等。

此预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七、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 2016 年拟续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公司 2016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65 万元(不包括审计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

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张晓彬、虞孟良回避了表决。

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发布的《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6-06)。

九、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进行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张晓彬、虞孟良回避了表决；

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发布的《公司关于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进行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7)。

十、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将同期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国际互联网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第五十二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第五十二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5)。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冀延松先生简历

冀延松，男，1968 年生，管理学硕士。曾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研究所行业研究员、资管部投资经理，华安证券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百瑞信托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部总监；现任深圳综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力鼎资本(有限合伙)公司有限合伙人。

冀延松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6-04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在四川成都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7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维东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独立董事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15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七、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进行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十、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十一、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第五十二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第二、五、六、七、八、九，共六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第一、二、三、四、五、七、八、十，共八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第一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经参会股东(包括代理人)2/3 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6-05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第五十二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第五十二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4 月 22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2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1 日 15:00 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4.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6 年 4 月 15 日

于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4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德阳市蓥华南路一段 10 号 公司总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九项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公司更换独立董事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第一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经参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第二项《关于公司更换独立董事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中，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流通股国有、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流通股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6 年 4 月 21 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蓥华南路一段 10 号 四川美丰总部 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31

2.投票简称：美丰投票

3.投票时间：2016 年 4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美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表决的议案，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	总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公司更换独立董事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 4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00
议案 5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议案 9	《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9.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1 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5 分钟后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五十二次)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3.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结果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爽、罗雪艳

联系电话：0838-2304235 传真：0838-2304228

联系地址：四川省德阳市蓥华南路一段 10 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618000

2.会议费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所需会议登记材料以便验证入场。

六、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五十二次)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事项：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更换独立董事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注：如委托人未做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table>
<tr><td>委托人</td><td>受托人</td></tr>
<tr><td>委托人姓名(签字/盖章)：</td><td>受托人姓名(签字/盖章)：</td></tr>
<tr><td>委托人身份证号码：</td><td rowspan="3">受托人身份证号码：</td></tr>
<tr><td>委托人持股数：</td></tr>
<tr><td>委托人股东账号：</td></tr>
<tr><td>委托日期： 年 月 日</td><td></td></tr>
</table>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6-06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进行，本公司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以下简称"西南分公司")购买公司生产所需部分原料——天然气。西南分公司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总公司均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履行的审议程序如下：

2016 年 3 月 25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张晓彬、虞孟良回避了表决。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中关联股东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总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table>
<tr><td rowspan="2">关联交易类别</td><td rowspan="2">关联人</td><td colspan="2">2016年预计发生</td><td colspan="2">2015年实际发生</td></tr>
<tr><td>预计金额</td><td>占同类业务比例(%)</td><td>发生金额</td><td>占同类业务比例(%)</td></tr>
<tr><td>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td><td>西南分公司</td><td>71,000 万元</td><td>95%</td><td>67,213.91 万元</td><td>95.45 %</td></tr>
</table>

(三)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2016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西南分公司的累计交易金额为 8,898.45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以下简称"西南分公司")，负责人：甘振维；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 688 号 13 楼；注册号：510000000190197；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开采、销售；管道运输；技术及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西南分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总公司均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与西南分公司为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与公司有多年的交易经历，是公司稳定的生产原料供应商，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双方已形成了固定的交易伙伴关系，对于对方的履约能力公司表示信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标准及预计数量

天然气输供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GB17820-1999《天然气》的规定。

2.定价政策及预计交易价格

(1)定价政策

供方根据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即时公布的相关规定和计算方法计算；或在国家或地方政策允许时，按照双方认为合理的其他方法确定。如果遇有政府出台的价格变动政策、法规或指导性文件，天然气价格应从该政策、法规或指导性文件发布并开始实施之日起同期调整(含国家对天然气价格实行阶梯收费模式)。

(2)预计交易价格

预计仍按照上年所确定的国家相关天然气价格政策执行。

(二)关联交易合同签署情况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购买原材料的关联交易合同为一年一签，合同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正式生效。2016 年度合同目前暂未签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必要性

天然气是公司主要的生产原料，西南分公司是四川省天然气主要供应单位之一，为充分利用西南分公司的天然气资源，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进行，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本着相互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由西南分公司向公司供应天然气。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董事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保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付、收款条件合理，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上述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封希德、杨天均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同意上述《关于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三)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

(四)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发生的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有益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6-07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进行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并从优化财务管理，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考虑，公司拟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财务成都分公司")办理贷款业务。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持有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1%的股份，为其控股母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为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晓彬先生每年累计新增银行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单笔银行借款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授信额度范围内向中石化财务成都分公司办理贷款业务。

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与财务公司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

以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 2016 年在 6 亿元的授信额度范围内向财务公司进行贷款为基础，公司 2016 年度在中石化财务成都分公司贷款的累计应计利息预计最高不超过 2,610 万元(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现行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 4.35%预测)，低于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修订)》、《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7 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关联公司名称：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 688 号 6 楼

法定代表人：谷曙光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受公司委托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范围(经营期限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为准，且不得超过公司经营范围)。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6674382110

2.关联公司名称：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中国石化大厦七层

法定代表人：刘运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08418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7 月 8 日，公司注册资本 100 亿元，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出资 51 亿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51%；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9 亿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9%。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持有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1%的股份，为其控股母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为关联法人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贷款的利率在不违反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与中石化财务成都分公司协商确定。

公司 2016 年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与中石化财务成都分公司签订相关金融服务协议，即在全年 6 亿元，单笔 1 亿元授信额度内在中石化财务成都分公司办理信贷业务。公司董事会确保交易定价根据市场定价，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必要性

2016 年，公司选择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申请办理贷款业务，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角度出发，可为公司长远发展寻求畅通的融资渠道和可靠的资金支持。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石化财务成都分公司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 年年初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中石化财务成都分公司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5,000 万元。

六、审议程序

上述《关于公司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进行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张晓彬、虞孟良回避了表决。

七、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封希德、杨天均对公司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进行贷款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同意上述《关于公司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进行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三)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

(四)该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16-007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公告编号为：2015-009)。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购买金额：人民币 8,100 万元

4、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5、预期年化收益率：2.8%

6、投资起始日：2016 年 3 月 25 日

7、投资到期日：2016 年 4 月 25 日

8、公司与兴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且单笔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与该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负责实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利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兑付的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8,000	2016 年 2 月 24 日	2016 年 3 月 25 日	是	184,109.59
2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7,000	2015 年 12 月 15 日	2016 年 3 月 17 日	是	558,465.75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 6,900 万元。

六、备查文件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及相关回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17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1、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申请购买江苏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稳赢 1 号机构 1608

(2)币种：人民币

(3)金额：2000 万元整

(4)产品类型：保本型，预期年化收益率 2.9%

(5)认购日：2016 年 3 月 1 日

(6)起息日：2016 年 3 月 2 日

(7)到期日：2016 年 4 月 13 日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与江苏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申请购买江苏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稳赢 2 号机构 1608

(2)币种：人民币

(3)金额：5000 万元整

(4)产品类型：保本型，预期年化收益率 3%

(5)认购日：2016 年 3 月 1 日

(6)起息日：2016 年 3 月 2 日

(7)到期日：2016 年 6 月 8 日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与江苏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申请购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2)币种：人民币

(3)金额：2500 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型，预期年化收益率 3.4 %

(5)认购日：2016 年 3 月 22 日

(6)起息日：2016 年 3 月 22 日

(7)到期日：2016 年 4 月 19 日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与平安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4、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南通港闸支行签署《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代码：WL91BBX

(2)币种：人民币

(3)金额：3000 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型，预期年化收益率 2.9 %

(5)认购日：2016 年 3 月 23 日

(6)起息日：2016 年 3 月 24 日

(7)到期日：2016 年 6 月 23 日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与中国工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15-011"号公告)。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1.95 亿元。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8 日